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6〕62号

关于广东力牛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方便保鲜湿面2万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力牛士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力牛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方便保鲜湿面2万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力牛士食品有限公司年产方便保鲜湿面2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龙美工业路45号3、4座，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603-440783-04-01-316774，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保鲜湿面生产线		/	2 条
2	包含	粉罐	50T	2 个
3		粉罐	6T	2 个
4		配料缸	150L	2 个
5		和面机	250kg	2 套
6		轧片机	540mm	4 套
7		熟化机	600*76*205cm	2 套
8		切断机	540mm	2 套
9		煮面水洗生产段（蒸汽）	12T	2 套
10		冷却生产段	1.5T	2 套
11		浸酸生产段	1.5T	2 套
12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175*130*155cm	2 套
13		金属检测机	240*62*150cm	2 套
14		杀菌机生产段（蒸汽）	1375*275*334cm	2 套
15		冷却区	121*275*334cm	2 个
16		自动包装封口机	175*130*155cm	2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配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蒸煮、烘干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约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排至广东康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